

股票代碼：225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之2
電話：(02) 5582-1818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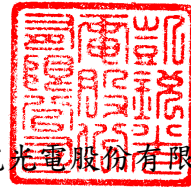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凱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8,277	26	694,03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八)	\$ 531,509	19	359,74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7	-	-	-	21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八)	58,508	2	25,60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8,289	1	126,498	4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95,521	3	73,61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7,056	1	1,850	-	2200 應付帳款	361,999	12	323,87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1,882	7	189,334	7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246,228	9	353,80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5	-	1,210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6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423	-	10,757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23,836	1	12,50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34,648	29	830,195	28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3,581	2	47,596	2
1410 預付款項	47,944	2	60,769	2	其他流動負債	3,019	-	1,5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1,928	1	17,029	1	流動負債合計	1,374,201	48	1,210,010	41
流動資產合計	1,941,079	67	1,931,681	66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八)	74,200	3	132,7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608,518	21	642,012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41	-	4,92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283,419	10	297,53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991	-	7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6,020	1	18,9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41,027	8	256,249	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759	1	15,88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259	11	394,581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91	-	12,231	-	負債總計	1,702,460	59	1,604,591	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307	33	986,640	34	權益(附註六(三)、(八)、(十七)及(十八))：				
					31xx 股本	609,325	21	6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396,321	14	396,624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238	2	64,0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914	4	192,650	7
						190,152	6	256,739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60)	(1)	(24,65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288	1	85,074	3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	(52)	-
						128	-	60,367	2
					3xxx 權益總計	1,195,926	41	1,313,730	45
1xxx 資產總計	\$ 2,898,386	100	2,918,321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8,386	100	2,918,321	10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955,508	100	2,743,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八)及(二十))	<u>1,636,058</u>	<u>83</u>	<u>2,235,245</u>	<u>81</u>
5910	營業毛利	<u>319,450</u>	<u>17</u>	<u>508,169</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八)、(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549	4	70,714	3
6200	管理費用	211,685	11	227,2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250	11	183,89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9)	-
	營業費用合計	<u>497,484</u>	<u>26</u>	<u>481,773</u>	<u>1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78,034)</u>	<u>(9)</u>	<u>26,39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四)、(二十二)、七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28,889	1	19,017	1
7010	其他收入	34,065	2	21,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9	-	(2,535)	-
7050	財務成本	<u>(22,888)</u>	<u>(1)</u>	<u>(15,1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165</u>	<u>2</u>	<u>23,107</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u>(134,869)</u>	<u>(7)</u>	<u>49,503</u>	<u>2</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u>(5,851)</u>	<u>-</u>	<u>(190)</u>	<u>-</u>
8000	本期淨(損)利	<u>(129,018)</u>	<u>(7)</u>	<u>49,69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49	1	61,42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49</u>	<u>1</u>	<u>61,428</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5	-	(4,30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81</u>	<u>-</u>	<u>(4,30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130</u>	<u>1</u>	<u>57,127</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888)</u>	<u>(6)</u>	<u>106,820</u>	<u>4</u>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018)	(7)	43,68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013	-
		<u>\$ (129,018)</u>	<u>(7)</u>	<u>49,693</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888)	(6)	103,2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547	-
		<u>\$ (107,888)</u>	<u>(6)</u>	<u>106,820</u>	<u>4</u>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12)		0.7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12)		0.72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6~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12,916)	31,463	(777)	17,770	1,226,992	80,781	1,307,7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94	(22,1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466)	(25,466)	-	-	-	-	(25,466)	-	(25,4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	-	(90,000)	(90,000)	-	-	-	-	-	-	-
本期淨利	-	-	-	43,680	43,680	-	-	-	-	43,680	6,013	49,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5)	61,428	-	59,593	59,593	(2,466)	57,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80	43,680	(1,835)	61,428	-	59,593	103,273	3,547	106,82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110	-	-	-	(9,904)	-	-	(9,904)	8,206	(8,2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725	725	725	-	7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76,122)	(76,1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17	7,817	-	(7,817)	-	(7,817)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50	256,739	(24,655)	85,074	(52)	60,367	1,313,730	-	1,313,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9	(5,14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90)	(8,990)	-	-	-	-	(8,990)	-	(8,99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	-	-	-	-	-
本期淨損	-	-	-	(129,018)	(129,018)	-	-	-	-	(129,018)	-	(12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5	12,635	-	21,130	21,130	-	21,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018)	(129,018)	8,495	12,635	-	21,130	(107,888)	-	(107,8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2	52	52	-	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5)	(303)	-	-	-	-	-	-	-	(978)	-	(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1,421	81,421	-	(81,421)	-	(81,421)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9,325	396,321	69,238	120,914	190,152	(16,160)	16,288	-	128	1,195,926	-	1,195,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4,869)	49,5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03	136,408
攤銷費用	-	1,39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
利息費用	22,888	15,193
利息收入	(28,889)	(19,0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6)	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7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1)	-
租賃修改利益	-	(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905	135,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	-
應收帳款	(22,548)	34,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3
其他應收款	(9)	2,438
存貨	(4,453)	(146,503)
預付款項	12,825	62,616
其他流動資產	(4,899)	15,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41)	(31,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903	(4,045)
應付票據	-	(4)
應付帳款	38,127	(139,575)
其他應付款	(53,787)	(42,544)
負債準備	11,334	8,424
其他流動負債	1,433	(1,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10	(179,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	(211,152)
調整項目合計	144,474	(75,8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05	(26,372)
收取之利息	27,833	18,482
支付之利息	(22,514)	(14,982)
支付之所得稅	(23,274)	(48,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0)	(71,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85	12,1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98)	(197,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0)	2,8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7)	(10,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7)	(192,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78,221	1,819,741
短期借款減少	(2,506,796)	(1,774,226)
舉借長期借款	-	124,8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08)	(2,1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4)
租賃本金償還	(47,134)	(51,569)
發放現金股利	(8,990)	(25,4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6,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93	14,5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92	(2,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238	(251,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039	945,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8,277	694,039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准設立，原名為螢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均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Simon公司)	貿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凱銳日本公司)	貿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揚蘇州公司)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以下簡稱凱銳美國公司)	貿易	100.00 %	- %	註二

註一：本公司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凱揚蘇州37.74%出資額，致出資比例為10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凱銳美國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三月注資凱銳美國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凱銳美國公司100%股權。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2~10年 |
| (2)模具設備 | 2~10年 |
| (3)租賃改良 | 2~10年 |
| (4)其他設備 | 1~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合併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客戶合約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雖存貨實體移轉予客戶，但存貨之控制並未移轉，故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於客戶加工完成後亦不作進貨處理。

(2)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客戶合約規定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係依個別合約之性質評估隨時間經過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完成合約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成本－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2,871	2,9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1,163	331,881
定期存款	344,243	359,24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48,277</u>	<u>694,03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57</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 司 債	\$ 5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27,762	126,498
合 計	<u>\$ 28,289</u>	<u>126,49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1,385千元及12,13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81,421千元及7,817千元，已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備償戶活期存款	\$ 2,942	850
備償戶定期存款	1,000	1,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114	-
合 計	<u>\$ 27,056</u>	<u>1,85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履約保證、長短期借款還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211,882	189,334
減：備抵損失	-	-
	<u>\$ 211,882</u>	<u>189,33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1,321	-	-
逾期1~30天	3,244	-	-
逾期31~60天	7,317	-	-
	<u>\$ 211,882</u>		<u>-</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7,224	-	-
逾期1~30天	1,363	-	-
逾期31~60天	630	-	-
逾期61~90天	117	-	-
	<u>\$ 189,334</u>		<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92
本年度因收回而迴轉減損損失	-	(3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3)
期末餘額	<u>\$ -</u>	<u>-</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 343,691	432,257
在 製 品	272,586	278,921
製 成 品	218,371	109,132
在途存貨	-	9,885
	<u>\$ 834,648</u>	<u>830,19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598	5,19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881	56,780
存貨報廢損失	2,975	5,082
存貨盤虧淨額	872	1,718
其他	11,334	11,269
合 計	<u>\$ 20,660</u>	<u>80,040</u>

(七)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履行合約之成本	\$ 21,521	16,261
暫 付 款	407	768
合 計	<u>\$ 21,928</u>	<u>17,029</u>

履行合約之成本係合併公司依與客戶約定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由合併公司代墊之相關款項。

(八)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因應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凱銳光電(香港)公司取得凱揚蘇州公司37.74%之出資額，交易價款為76,122千元，因為集團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權益交易差額貸記資本公積為18,110千元，出資比例由62.26%增加為1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6,318千元及2,163千元，均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以下簡稱凱銳美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投資凱銳美國公司為12,732千元(美金400千元)，合併公司持有凱銳美國公司100%股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9,909	24,506	345,865	259,935	34,895	885,110
增 添	4,653	9,172	6,301	44,429	16,146	80,701
處 分	(4,426)	(5,328)	-	(15,565)	-	(25,319)
重 分 類	3,105	3,954	3,508	5,984	(35,125)	(18,5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3	118	3,006	2,975	230	7,3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254</u>	<u>32,422</u>	<u>358,680</u>	<u>297,758</u>	<u>16,146</u>	<u>929,26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1,575	52,417	234,042	215,049	22,720	735,803
增 添	6,562	372	47,697	47,363	77,998	179,992
處 分	-	(28,219)	-	(1,473)	-	(29,692)
重 分 類	2,305	-	65,501	566	(65,698)	2,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3)	(64)	(1,375)	(1,570)	(125)	(3,6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909</u>	<u>24,506</u>	<u>345,865</u>	<u>259,935</u>	<u>34,895</u>	<u>885,1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179	19,890	35,729	140,300	-	243,098
折 舊	20,164	5,551	34,434	40,128	-	100,277
處 分	(4,426)	(5,328)	-	(15,565)	-	(25,31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71)	-	(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7	54	174	2,252	-	2,8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94</u>	<u>20,167</u>	<u>70,337</u>	<u>166,944</u>	<u>-</u>	<u>320,74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59	43,458	6,636	111,842	-	189,795
折 舊	19,506	4,538	29,150	31,334	-	84,528
處 分	-	(28,079)	-	(1,360)	-	(29,439)
重 分 類	-	-	-	(313)	-	(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	(27)	(57)	(1,203)	-	(1,4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79</u>	<u>19,890</u>	<u>35,729</u>	<u>140,300</u>	<u>-</u>	<u>243,0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0,960</u>	<u>12,255</u>	<u>288,343</u>	<u>130,814</u>	<u>16,146</u>	<u>608,51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2,730</u>	<u>4,616</u>	<u>310,136</u>	<u>119,635</u>	<u>34,895</u>	<u>642,01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83,716</u>	<u>8,959</u>	<u>227,406</u>	<u>103,207</u>	<u>22,720</u>	<u>546,008</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凱揚蘇州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減損損失4,316千元。合併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度，經評估迴轉減損損失171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301	4,381
本期迴轉	(171)	-
本期處分	(4,215)	-
匯率影響數	85	(80)
期末餘額	<u>\$ -</u>	<u>4,301</u>

2.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7,292	2,211	-	379,503
增 添	33,419	3,350	2,050	38,819
減 少	(2,806)	(2,211)	-	(5,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0	-	-	1,5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405</u>	<u>3,350</u>	<u>2,050</u>	<u>414,80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0,166	4,136	-	404,302
增 添	3,189	-	-	3,189
減 少	(25,359)	(1,925)	-	(27,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4)	-	-	(7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292</u>	<u>2,211</u>	<u>-</u>	<u>379,503</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899	2,074	-	81,973
折 舊	50,763	807	156	51,726
減 少	(559)	(2,211)	-	(2,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7	-	-	4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560</u>	<u>670</u>	<u>156</u>	<u>131,38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3,620	3,071	-	56,691
折 舊	50,952	928	-	51,880
減 少	(24,387)	(1,925)	-	(26,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	-	-	(2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99</u>	<u>2,074</u>	<u>-</u>	<u>81,97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8,845</u>	<u>2,680</u>	<u>1,894</u>	<u>283,41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97,393</u>	<u>137</u>	<u>-</u>	<u>297,53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46,546</u>	<u>1,065</u>	<u>-</u>	<u>347,611</u>

(十二)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5~2.18	114	\$ 468,8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RMB	2.90	114	62,698
合 計				<u>\$ 531,509</u>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0~2.11	113	<u>\$ 359,741</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35,180千元及384,919千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9~2.70	114~117	\$ <u>132,708</u>
流 動				\$ 58,508
非 流 動				74,200
合 計				\$ <u>132,708</u>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65~2.774	114~117	\$ <u>158,316</u>
流 動				\$ 25,609
非 流 動				132,707
合 計				\$ <u>158,31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5,000千元及0千元。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借款合約之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借款合約額度為3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中國信託銀行每三個月檢視本公司前三個月平均存款積數須大於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借款合約額度為12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近三個月平均存款實績須符合特定金額，若未達成額度應重新檢討。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借款合約額度為45,000千元。依合約規定，自正式發電滿一年，於覆審、年度審查及續約時，如最近十二個月實際發電量小於預估值，則永豐銀行將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發電收入、本息金額重新檢視DSCR，如個別案場DSCR低於特定倍數，該案場需償還本金至DSCR大於或等於特定倍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借款合約額度為40,895千元。依合約規定，動撥後若前一完整年度(未滿一年以年化計算)個別案場之實際發電量小於預估值時，應依實際發電收入計算DSCR，若DSCR分年償債比率低於1.25倍時，應重新檢討該案場額度條件；且若五年發電量評估低於平均水準，台北富邦銀行得要提前清償借款本息。另，台北富邦銀行每半年檢視以下條件：

(1)本公司淨值不得小於275,000千元，且負債比率不得大於300%；

(2)合併公司ROA須達1.5%。

第一次任一條件未達成，加碼0.25%，連續第二次未達成，額度重新檢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上述與台北富邦銀行約定條件，合併公司將於後續再與銀行討論。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去料加工款	\$ 23,332	105,60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4,845	119,651
應付設備款	9,387	63,459
其 他	68,664	65,093
合 計	<u>\$ 246,228</u>	<u>353,807</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u>\$ 53,581</u>	<u>47,596</u>
非 流 動	<u>\$ 241,027</u>	<u>256,24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317</u>	<u>5,39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912</u>	<u>4,74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9</u>	<u>6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8,402</u>	<u>61,77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或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部分房屋及建築設備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二年。部分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大陸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依勞工每月工資20%之提繳率，提撥至社會保險基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保基金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078千元及29,9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社保基金。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	17,8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98	(9,958)
	3,898	7,89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749)	(8,08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u>(5,851)</u>	<u>(19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134,869)</u>	<u>49,50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974)	9,90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28)	993
依稅法調整數	2,624	3,75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8,169)	(17,93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低估數	-	8,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739	2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425	3,654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數	3,898	(9,958)
投資抵減到期	13,634	-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944
所得稅利益	\$ <u>(5,851)</u>	<u>(190)</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1,661	7,422
課稅損失	<u>39,436</u>	<u>8,595</u>
	<u>\$ 121,097</u>	<u>16,017</u>
	<u>113.12.31</u>	<u>112.12.31</u>
投資抵減	\$ <u>10,082</u>	<u>3,400</u>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抵減原則，抵減各該合併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凱揚蘇州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 <u>19,335</u>	民國一一八年度

B.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30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06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43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2,08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1,41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u>2,441</u>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10,747</u>	

C.凱銳美國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 <u>9,354</u>	無期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減損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8	6,864	8,444	-	2,954	18,28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	5,062	(8,444)	17,790	(4,641)	9,7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11,926	-	17,790	(1,687)	28,029
民國112年1月1日	\$ 18	5,727	2,818	-	1,635	10,1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137	5,626	-	1,319	8,0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	6,864	8,444	-	2,954	18,28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0,932千股及6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000	51,000
盈餘轉增資	1,000	9,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8)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0,932	6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計6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金額為675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註銷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10,000千元及90,000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分別為1,000千股及9,000千股，此項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一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75,460	375,51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8,110	18,1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7	634
失效員工認股權	<u>2,364</u>	<u>2,364</u>
	<u>\$ 396,321</u>	<u>396,62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每股股利 (元)</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 (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5	8,990	0.50	25,466
股 票	0.17	<u>10,000</u>	1.77	<u>90,000</u>
合 計		<u>\$ 18,990</u>		<u>115,466</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0	<u><u>12,187</u></u>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655)	85,074	(52)	60,3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8,495	-	-	8,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2,635	-	12,6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1,421)	-	(81,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2	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60)</u>	<u>16,288</u>	<u>-</u>	<u>1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916)	31,463	(777)	17,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835)	-	-	(1,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1,428	-	61,4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817)	-	(7,81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	(9,904)	-	-	(9,9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25	7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55)</u>	<u>85,074</u>	<u>(52)</u>	<u>60,367</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1,000千股及400千股，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新台幣17元及12.47元。既得條件如下：

員工於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須符合考績A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25%。
- (2)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25%。
- (3)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25%。
- (4)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獲配股數之2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除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文件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合併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情形，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退還現金須支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始得交付員工；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現金。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	450
本期既得	(100)	(3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0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52	72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單位：千股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利	\$ <u>(129,018)</u>	<u>43,6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950</u>	<u>60,77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2.12)</u>	<u>0.72</u>

2.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43,6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7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1,01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2</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股票酬勞，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即為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8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有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日 本	\$ 1,217,846	1,468,107
美 國	322,953	695,394
德 國	130,646	225,028
台 灣	98,280	71,029
英 國	89,731	118,943
印 尼	49,558	119,838
中 國	16,492	19,612
其 他	30,002	25,463
合 計	<u>\$ 1,955,508</u>	<u>2,743,414</u>
主要商品/服務線：		
車用電子產品	\$ 1,949,788	2,737,586
再生能源	5,720	5,828
合 計	<u>\$ 1,955,508</u>	<u>2,743,414</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	<u>\$ 95,521</u>	<u>73,618</u>	<u>77,663</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與客戶約定提供委託設計服務而收取款項帳列合約負債之金額分別為92,009千元及69,639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0,317千元及61,929千元。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設計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92,009千元及69,639千元，將隨委託設計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委託設計服務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8,888	19,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	-
利息收入合計	<u>\$ 28,889</u>	<u>19,017</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80	789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22,826	8,130
賠償收入	4,753	2,062
其 他	6,206	10,837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33,785	21,029
其他收入合計	<u>\$ 34,065</u>	<u>21,81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	(253)
租賃修改利益	-	2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0,519	(2,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2	-
減損迴轉利益	171	-
其他損失	(47,59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099</u>	<u>(2,535)</u>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u>\$ 22,888</u>	<u>15,193</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分別約60%及52%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分別約62%及54%集中於日本地區。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1,509	533,511	533,51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負債)	132,708	138,161	61,402	29,132	47,627	-
應付帳款	361,999	361,999	361,999	-	-	-
其他應付款	246,228	246,228	246,228	-	-	-
租賃負債	294,608	316,698	60,104	54,506	123,062	79,026
	<u>\$ 1,567,052</u>	<u>1,596,597</u>	<u>1,263,244</u>	<u>83,638</u>	<u>170,689</u>	<u>79,026</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9,741	360,343	360,34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負債)	158,316	167,275	29,336	61,308	76,631	-
應付帳款	323,872	323,872	323,872	-	-	-
其他應付款	353,807	353,807	353,807	-	-	-
租賃負債	303,845	321,515	51,998	54,118	110,441	104,958
	<u>\$ 1,499,581</u>	<u>1,526,812</u>	<u>1,119,356</u>	<u>115,426</u>	<u>187,072</u>	<u>104,95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139	32.785	1,020,893	
歐	元		1,337	34.140	45,6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676	32.785	546,73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733	30.705	1,005,053	
歐	元		762	33.980	25,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916	30.705	550,12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5,19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8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519千元及(2,30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6,64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8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222	1,012
下跌1%	\$ (222)	(1,012)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者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	357	-	-	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527	527	-	-	527
國內上市(櫃)股票	27,762	27,762	-	-	27,762
小 計	28,289	28,289	-	-	28,289
合 計	\$ 28,646	28,646	-	-	28,646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6,498	126,498	-	-	126,49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之前兩大客戶約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82%及78%，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客戶信用評等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合併公司歷史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依持股比率提供財務保證與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考附註十三。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歐元。

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702,460	1,604,5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48,277	694,039
淨負債	<u>\$ 954,183</u>	<u>910,552</u>
權益總額	<u>\$ 1,195,926</u>	<u>1,313,730</u>
負債資本比率	<u>80 %</u>	<u>69 %</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 他	
	113.1.1	現金流量			113.12.31
短期借款	\$ 359,741	171,425	343	-	531,5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8,316	(25,608)	-	-	132,708
租賃負債	303,845	(47,134)	1,325	36,572	294,6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21,902</u>	<u>98,683</u>	<u>1,668</u>	<u>36,572</u>	<u>958,825</u>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其 他	
	112.1.1	現金流量			112.12.31
短期借款	\$ 314,226	45,515	-	-	359,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669	122,647	-	-	158,316
租賃負債	353,782	(51,569)	(524)	2,156	303,845
存入保證金	484	(484)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04,161</u>	<u>116,109</u>	<u>(524)</u>	<u>2,156</u>	<u>821,9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能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銳汽車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燦小客車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凱銳汽車公司	\$ <u>1,302</u>	<u>108</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有關取得額度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3.租 賃

(1)合併公司因租賃交易，認列利息支出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凱銳控股公司	\$ 29	21
博燦小客車公司	<u>13</u>	<u>-</u>
	\$ <u>42</u>	<u>21</u>

(2)合併公司因租賃交易，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關係人：		
凱銳控股公司	\$ 607	1,863
博燦小客車公司	<u>538</u>	<u>-</u>
	\$ <u>1,145</u>	<u>1,863</u>

4.其 他

合併公司為興建太陽能廠，與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均為57,626千元，預付設備款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關係人：		
凱銳能源公司	\$ <u>11,525</u>	<u>11,525</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80	15,198
退職後福利	507	494
股份基礎給付	6	73
	<u>\$ 15,093</u>	<u>15,76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850	850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	3,092	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72,571	192,226
		<u>\$ 176,513</u>	<u>194,0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53,701千元及855,255千元。
- (二)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工程款所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422千元及79,423千元。
- (三)合併公司為投資高雄廠及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搬遷新廠，與廠商簽訂工程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9,835千元及53,548千元，已支付價款分別為27,945千元及39,221千元，帳列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四)合併公司為興建太陽能廠，與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均為57,626千元，已支付價款均為11,525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廠房受山陀兒颱風豪雨影響，造成設備及存貨毀損，因此產生之損失及修繕費約為44,71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前述災害損失刻正進行相關保險理賠申請程序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預估相關損失應可全額理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為充實美國子公司之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次認購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美國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計500千股，認購總金額為美金2,500千元(新台幣81,963千元)。

(二)合併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股數為1,000千股，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45,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6,400	260,824	417,224	146,846	235,460	382,306
勞健保費用	15,914	22,475	38,389	13,037	22,947	35,984
退休金費用	14,015	13,248	27,263	13,703	16,290	29,993
董事酬金	-	1,793	1,793	-	1,512	1,5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76	14,105	34,181	21,171	16,562	37,733
折舊費用	95,879	56,124	152,003	84,392	52,016	136,408
攤銷費用	-	-	-	1,398	-	1,3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2	597,963 (註二)	43,276 (USD1,320) (註三)	43,276 (USD1,320) (註三)	33,916 (USD1,034) (註三)	-	3.62 %	597,963 (註二)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2.78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元大台灣卓越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96	- %	196	196	無
本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1	- %	161	161	無
本公司	股票－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	27,762	0.44 %	27,762	126,498	無
本公司	公司債－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527	- %	527	527	無
本公司	股票－Apio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	8.00 %	-	1,932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註二)	530,519 (註二)	37 %	月結90天	-		- (註一及三)	- %	註一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註二)	530,519 (註二)	(100) %	月結90天	-		- (註一及三)	- %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去料加工費等。

註三：本公司與凱揚蘇州公司之去料加工因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予客戶，於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惟款項係以總額收付，故本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288,957千元，凱揚蘇州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288,957千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88,957	-	-	-	288,957 (截至民國一四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止)	-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57,777	月結90天	2.95 %
0	本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58,572	月結90天	2.02 %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30,519	月結90天	27.13 %
1	凱揚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88,957	月結90天	9.9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揭露個別金額屬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大於10,000千元者。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Simon公司	香港	貿易	7,428	7,428	2,000	100 %	12,162	7,428	(92)	(92)	(92)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凱銳日本公司	日本	貿易	16,779	10,461	2	100 %	7,015	16,779	(2,993)	(2,993)	(2,993)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凱銳美國公司	美國	貿易	12,732	-	40	100 %	2,061	12,732	(9,162)	(9,162)	(9,162)	合併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出賣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蘇州公 司	車用資訊 影音娛樂 裝置之週 邊車用產 品之產銷	273,411 (USD8,700)	(一)	409,944 (USD12,504) (註二)	-	-	409,944 (USD12,504) (註二)	(32,964)	100.00 %	209,305	(32,964)	195,6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2.785。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業以權益法計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09,944 (USD 12,504) (註一)	409,944 (USD 12,504) (註一)	717,556 (註二)

註一：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為美元1：新台幣32.785。

註二：係為本公司淨值之6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 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車用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車用電子產品	\$ 1,949,788	2,737,586
再生能源	5,720	5,828
合 計	<u>\$ 1,955,508</u>	<u>2,743,414</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日 本	\$ 1,217,846	1,468,107
美 國	322,953	695,394
德 國	130,646	225,028
台 灣	98,280	71,029
英 國	89,731	118,943
印 尼	49,558	119,838
中 國	16,492	19,612
其 他	30,002	25,463
合 計	<u>\$ 1,955,508</u>	<u>2,743,414</u>

地 區 別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745,993	809,031
中 國	130,777	144,244
美 國	30,128	-
日 本	798	2,150
合 計	<u>\$ 907,696</u>	<u>955,425</u>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P公司	\$ 1,174,136	1,415,043
V公司	322,953	695,39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99 號

會員姓名：
(1) 黃柏淑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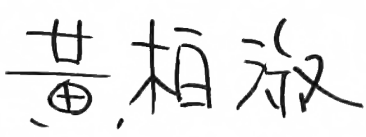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42077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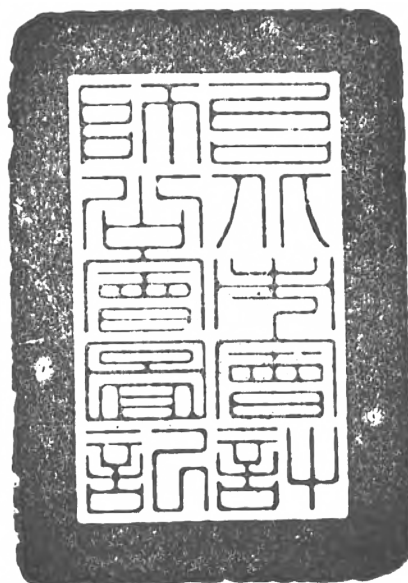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